

核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综合测评办法

依照《华北电力大学研究生综合测评实施办法（2021年修订）》（华电校学〔2021〕11号）文件要求，为引导研究生全面发展，进一步提升研究生思想品德素质、学习及科研创新素质、身心健康素质、文化艺术素质和劳动实践素质，确保各项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进行，特制定本办法。

一、综合测评时间及范围

评定时间：上一年9月1日至当年8月31日

评定范围：正式注册的二年级及以上全日制博士、硕士研究生。

“硕博连读”博士研究生新生，回原硕士所在班级参加测评。

二、综合测评内容及成绩构成

综合测评内容为研究生在上一学年的思想品德、课程学习及科研、身心健康、文化艺术、劳动实践等方面综合表现。综合测评成绩（T）由思想品德素质模块（S1）、学习及科研素质模块（S2）、身心健康素质模块（S3）、文化艺术素质模块（S4）和劳动实践素质模块（S5）五个模块分值加权构成。

综合测评成绩 $T=S1\times 20\%+S2\times 65\%+S3\times 5\%+S4\times 5\%+S5\times 5\%$ 。

其中，学习及科研素质模块（S2）主要考察学生学习能力、科研能力和创新能力。包括 B1：课程成绩积分，B2：科研与专业实践表

现积分。学习及科研素质模块（S2）满分为100分，超过100分的按百分制折算后进行加权计算。根据核科学与工程学院学科特点以及根据不同学习阶段的要求不同，学习及科研素质模块（S2）相应权重和具体要求如下：

（一）博士研究生

1. 一年级博士研究生：重点考察课程成绩，适当兼顾科研表现，学习及科研素质模块 $S2=(0.8B1+0.2B2)$ ；

2. 二年级及以上博士研究生：重点考察科研表现，学习及科研素质模块 $S2=B2$ 。

（二）硕士研究生

1. 一年级硕士研究生：重点考察课程成绩，适当兼顾科研表现，学习及科研素质模块 $S2=(0.8B1+0.2B2)$ ；

2. 二年级及以上硕士研究生：

（1）对于培养方案无课程安排的专业，重点考察科研与专业实践表现， $S2=B2$ ；

（2）对于培养方案有课程安排的专业，兼顾课程成绩， $S2=(0.4B1+0.6B2)$ 。

三、有关项目积分计算原则和具体办法

（一）思想品德素质模块测评细则（S1）

思想品德素质模块积分满分为 100 分，主要评价研究生在思想政治、遵纪守法、集体意识以及文体活动等方面的综合表现。由基本分 A1、奖励加分 A2 和惩罚减分 A3 组成， $S1=A1+A2-A3$ 。

1、基本分 A1

基本分 A1 满分为 70 分，一般应由个人自评 A11（25 分）、班级评议 A12（25 分）、班主任评价 A13（20 分）三个部分构成。个人自评、班级评议和班主任评价成绩听取研究生导师和辅导员意见，依意见情况相应分项分值可以酌减。每项均按百分制评分，折合基本分 $A1=0.25A11+0.25A12+0.2A13$ 。

测评主要从理想信念、集体观念、公共道德、学习态度、组织纪律等五个方面进行综合评价。测评人要客观、公正打分，不得徇私舞弊，附表为测评分值标准。

个人自评、班级测评和班主任评价项目和分值见表 1。

表 1 核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政治思想表现基本内容评分表

序号	项目	基本内容	好	一般	较差
1	政治方向	热爱祖国，拥护党的领导，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分辨是非能力强，坚持原则，上进心强。	9-10	6-8	0-5
2	政治学习	认真学习各种政治理论，参加学校、院系和班级的政治学习、以及各种教育活动。	9-10	6-8	0-5
3	学习态度	学习目的明确，态度端正，学风正派，有正确的科学价值观，积极参加科技文化活动。	9-10	6-8	0-5
4	遵纪守法	法纪观念强，遵守法律和校纪校规，自觉维护学校的学习生活秩序。	9-10	6-8	0-5
5	心理素质	生活适应能力强，善于自我调适，积极乐观，意志坚定，与人沟通协作融洽。	9-10	6-8	0-5
6	社会实践	深入社会，了解国情民意，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公益劳动。	9-10	6-8	0-5
7	社会工作	热爱集体，积极参加各种集体活动，团结同学，热心为同学服务，工作认真负责，努力完成任务。	9-10	6-8	0-5
8	文明礼貌	举止大方、衣着整洁，待人热情，说话文明，尊敬师长。	9-10	6-8	0-5
9	社会公德	尊老爱幼，诚实守信，助人为乐，爱护公物，遵守社会秩序，自觉维护公共道德。珍惜能源、资源，节约水电粮食。	9-10	6-8	0-5
10	讲究卫生	爱护环境，讲究卫生，有良好的个人卫生习惯，自觉保持、维护公共卫生。	9-10	6-8	0-5

2、奖励加分 A2

奖励加分上限为 30 分。参加思想政治教育等集体活动、在精神文明建设中具有突出表现等因素。由思想政治表现加分、党团荣誉称号加分、积极参加学校学院思政活动和参与投稿学校学院相关思政公众号、网页并被发表等 4 个部分组成。因同一事项获得奖励加分的，只

记最高级别分值，因不同事项加分按次数累计。具体项目和加分分值见表2。

表2 核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政治思想表现加分表

序号	项目	加分标准
1	思想政治表现获相关部门表彰	获国家级表彰的，加30分； 获省级表彰的，加15分； 获学校表彰的，加10分； 获学校通报表扬的，加6分； 获院系通报表扬的，加2分。
2	获荣誉称号	省级优秀党员、党务工作者、优秀团干部、优秀团员的，加10分； 获校级优秀党员、优秀团干部的，加6分； 获校级优秀团员、团员标兵的，加4分；院系级优秀团干部，加3分；院系级优秀团员加2分； 获院级奖励和表彰的，加2分。
3	参与思政教育或思政调研活动	参与并完成学校相关部门思政教育或调研活动一次队长加4分，队员加2分，获奖队伍队长加8分，队员加4（院系级奖励分值对应减半）
4	思想心得、感想相关文章	思想心得感悟被学校相关部门公众号、网站接受并发表一次加1分，被学院相关公众号、网站发表一次加0.5分（此项最高加5分）。

注：思政教育或思政调研活动不包含各类集中培训；思政教育或思政调研活动要可追溯，需提供包含正式活动通知、参赛证明或获奖证书等证明（带公章）。上表中无明确提及奖项，以学院认定为准。

3、惩罚减分 A3

（1）受到学校、学院通报批评或纪律处分的，根据类别，每次应扣减5—30分；具体项目和扣分分值见表3。

表3 核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学校、学院处罚扣分表

批评和处分种类	通报批评	警告	严重警告	记过	留校察看
减分数值	5	8	12	20	30

(2) 无故旷课者，每次应扣2分（以任课教师记录、学校课堂抽查结果为依据）；

(3) 无故不参加校院系及班级组织的集体活动，每次应扣2分，可按年度累计；

(4) 宿舍卫生习惯差，经学校卫生检查不合格的，每个成员每次扣2分。

(二) 学习及科研素质测评细则 (S2)

学习及科研素质模块主要考察学生学习能力、科研能力和创新能力。包括课程成绩 B1 和科研与专业实践表现成绩 B2，根据不同学习阶段两部分占比权重不同。

1、课程成绩 B1

课程成绩满分为 100 分，计算公式为：

$$\text{课程成绩} = (\sum \text{学位课成绩} \times \text{学分}) / \sum \text{学分}$$

其中：

1.为考虑教师判分标准不同的统一，其中单科成绩折算公式为：
单科成绩 = (个人单科成绩 / 本课程最高成绩) * 100；

2.若有补考课程，补考合格课程成绩以 60 分计，补考不合格课程成绩按原不及格分数计，考试作弊该课程以 0 分计；

3.按优、良、中、及格和不及格五级计分制的课程，分别记为 90、

80、70、60、0分，按合格、不合格两级计分制课程，不参加综合测评；

4.免修课程不计入综合测评。

2、科研与专业实践表现成绩 B2

科研与专业实践表现成绩由基本分 B21、加分 B22、减分 B23 组成： $B2=B21+B22-B23$ 。

2.1、基本分 B21

基本分 B21 满分为 50 分，由研究生导师组、学术评议组或科研团队根据研究生科研工作的承担情况、贡献程度、工作业绩等评分。打分项及分值见表 4。

表 4 核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科研与专业实践评分表

序号	项目	优秀	一般	差
1	科研态度	8	4	0-3
2	科研投入	8	4	0-3
3	科研能力	13	7	0-6
4	科研业绩	13	7	0-6
5	团队合作	8	4	0-3

考核结果分为 A、B、C 三个等级。研究生导师可自行组成导师组，对研究生科研工作的承担情况、贡献程度、工作业绩等进行考核。研究生导师组成员指导的研究生均应在该组考核（导师组只评定等级）。原则上，各专业不同年级的研究生评定为 A 级的不超过 50%，评定为 B 级的不超过 30%，其他评定为 C 级。综合测评等级对应等级分值见表 5。

表5 核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评定等级与对应分值表

评定等级	评定分值
A 级	50
B 级	47
C 级	45

2.2、科研创新成果奖励加分 B22

科研创新成果加分 B22 主要反映学生在科研获奖、学术论文、知识产权以及各类科技竞赛中取得的成绩。

（1）科研成果获奖加分

原则上，综合测评参评所有科研成果均应属于核科学与工程相关领域。科研成果要可追溯，即奖项的主办单位、奖项奖项含金量要与科研成果级别相匹配，需要提供相应证明（带公章）。班级综合测评小组需要对奖项的级别进行仔细甄别，针对较难界定的科研成果，可以报学院综合测评领导小组进行核准。

表6 核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科研成果获奖加分表

级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其他奖项	备注
国家级	100	80	60	40	国家级集体成果按排名先后递减 5 分；省部级集体成果递减 4 分；校级集体成果递减 3 分；排名以获奖证书为准。同一科研成果取最高分值计。
省部级	80	60	40	20	
校级	40	20	10	5	

（2）发表论文加分

发表论文应在本年综合测评规定时间段发表。加分范围为发表论文的前三名作者，第四作者开始不参与加分。

①所用论文必须是在读期间发表的学术论文，学生的导师必须为

作者之一，且第一作者署名第一单位为华北电力大学，且研究生本人署名为前三名。

②除导师（以研究生院备案为准）不参加排名外，所有作者参加排名。加分分配原则为：1名作者获全额分值；2名作者按7:3分配；3名作者按6:3:1分配。

③同一文章（或作品）在不同的刊物上发表，只按最高级别标准加分，不累加。

④硕士生还未发表但有录用通知(电子版无效)的论文，计分值的1/2；博士生录用通知论文（经导师签字确认），计分值的1/2。

⑤增刊分值降一档计分。

⑥作为主编或副主编参与编辑书籍者出版按D级对待，学生的指导教师必须为作者之一。

表7 核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论文加分表

	论文级别	每篇分值	备注
期刊论文	A级：被SCI发表论文。	45	“国际学术会议论文” 必须有ISBN编号。参加国际或国内学术会议并提交论文按上述相应标准加分，仅参加会议不加分。
	B级：被EI期刊发表和一级学会主办的会刊的论文；被SSCI、AHCI索引论文、在《中国社会科学》发表或全文转载的论文。	35	
	C级：被会议EI发表、ISTP收录和在国外正式学术期刊上发表的科技论文；被ISSHP收录、被《新华文摘》转载（3000字以上）、被人大《复印报刊资料》全文转载、《新华文摘》论点摘编、在《中国社会科学文摘》发表、被CSSCI收录的论文。	30	
	D级：中文核心期刊论文	20	

	E级：一般国内外公开发行人期刊（有CN号）论文	10	
会议论文	D级：国际学术会议论文、国外正式学术期刊发表、国际学术会议论文集。（会议论文获奖额外加5分）	20	
	E级：国内学术会议论文集（有书刊号）的入编论文。（会议论文获奖额外加5分）	10	
研究生年会论文	F级：研究生学术交流年会获奖论文	一等奖	6
		二等奖	4
	G级：《研究生学术交流年会论文集》的论文	2	

注：论文级别认定与当年认定结果保持一致。

（3）专利、软件著作权加分

发明专利最高加分40分，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授权最高加分为20分，软件著作最高加分为10分，专利排名和分值计算参考科研论文。同一个项目获得专利，受理但未授权按照授权分值的按受理分值加分，授权后取余下差值加分。

表8 核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专利、软件著作权加分表

分类	发明专利授权（受理）			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授权（受理）			软件著作权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一	第二	第三
分值	40(10)	20(5)	10(2)	20(5)	10(2)	5(1)	5	2	1

（4）积极参加各类科技竞赛活动获奖，给予1-30分加分；此类竞赛均需在学校认可比赛范围内，参加国家级、省市级项目需经过学院学校选拔，所有加分比赛项目均需经学院审核认可。

注：科研竞赛活动要可追溯，即奖项的主办单位、奖项含金量要与科研成果级别相匹配，需要提供相应证明（带公章）。班级综合测评小组需要对奖项的级别进行仔细甄别，针对较难界定的科研成

果，可以报学院综合测评领导小组进行核准。

表9 核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科技类竞赛获奖加分表

分类	获奖项目名称和等级		分数	
学科竞赛 (详见附件: 华北电力大学 学科竞赛类别 列表)	A类	教育部、科技部、团中央组织开展的竞赛	全国特等奖	30分
			全国一等奖	22分
			全国二等奖	14分
			全国三等奖	7分
			省级特等奖	10分
			省级一等奖	7分
			省级二等奖	4分
			省级三等奖	2分
	B类	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全国性学会（一级学会）等组织的竞赛	特等奖	10分
			一等奖	7分
			二等奖	4分
			三等奖	2分
	C类	北京市教委、北京市科委、河北省教育厅、河北省科技厅组织的竞赛	省级特等奖	8分
			省级一等奖	6分
			省级二等奖	4分
			省级三等奖	2分
D类	其他省部级及以上竞赛	特等奖	7分	
		一等奖	4分	
		二等奖	2分	
		三等奖	1分	

备注：1.同一作品在同一竞赛获得的各级奖项，只计最高级别分值；
2.学科竞赛中校级奖项按下一类加分；3.多人参赛时，只对前5名加分，集体项目负责人（学生第一作者）加相应分值，其他成员按50%加分；4.比赛级别认定与当年双创中心发布的认定结果保持一致；5.

“全国高校学生课外‘核+X’创意大赛”在我院综合测评中按A类比赛计算加分。

2.3、惩罚减分 B23

（1）评定年度，学位论文开题报告未按规定如期完成的，扣10分；

（2）评定年度内，学位论文（专业实践）第一次中期检查未通过的，扣10分；

（3）评定年度内，培养方案规定至少要参加6次学术报告及讲座的，一年级研究生不足2次、二年级研究生累计不足4次的，缺1次扣3分（以学校、院系组织的学术报告和学术交流活动记录为依据）；

（4）经鉴定确认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者、非法转让技术成果或其他学术不端行为者，扣50分，取消本年度评奖评优资格。

2.4、专业实践考核奖励加分

本奖励加分项特指专业学位研究生，旨在体现研究生分类培养的特色，鼓励和支持专业学位研究生积极参加专业实践并取得优异的成绩。专业实践考核由研究生科研培养部分考核，此项加分与培养方案时间不一致，暂不做评分加分项执行考核不合格的研究生，酌情进行扣分。

（三）身心健康素质模块测评细则（S3）

身心健康素质模块积分满分为 100 分，主要评价学生养成良好锻炼习惯和健康生活方式，锤炼坚强意志，培育健康心态等情况。包括基本分 C1、参与体育比赛积分 C2， $S3=C1+C2$ 。

1、基本分 C1

基本分满分为 70 分，主要包括班级评价、院系评价。参考打分项及分值见下表。

表10 核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身心健康基础分评分表

序号	项目	优秀	一般	差
1	良好的学习生活心态	13-15	9-12	0-8
2	健康的生活方式	13-15	9-12	0-8
3	良好的锻炼习惯	13-15	9-12	0-8
4	体育锻炼态度	13-15	9-12	0-8
5	体育锻炼投入	10	6-9	0-5

2、体育比赛积分 C2

体育比赛积分满分为 30 分，报名参加并完成比赛但未取得名次或获奖的，加 1 分。参加体育赛事并取得名次或获奖的，原则上加分不超过 18 分。加分细则如下：

表11 核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体育类竞赛加分表

级别	破纪录	第一	第二	第三	参与
国家级	18	16	14	12	1
省部级	12	11	10	9	
地市级	9	8	7	6	
校级	6	5	4	3	

社会组织	5	4	3	2	
------	---	---	---	---	--

备注：参与加分、赛事成绩积分可兼得，但上限不得超过 20 分；集体项目主力队员加全部分数，非主力队员加分减半；同时参加数项可兼得，但同一项目或赛事只取最高级别加分。

（四）文化艺术素质积分（S4）

文化艺术素质模块积分满分为 100 分,主要评价学生应具备的艺术底蕴、文化素养和审美情趣。包括参加文化艺术活动、文化艺术比赛和发表文化艺术作品情况。因同一事项涉及以下不同类别加分的，只计最高分值。包括基本分 D1、文化艺术比赛分值 D2 和发表文化艺术作品分值 D3， $S4=D1+D2+D3$ 。

1、基本分（D1）

基础分满分 40 分。主要包括学生参加文化艺术活动，接受文化艺术表演熏陶等。

（1）学生在学年内参观公立博物馆、美术馆、展览馆、纪念馆，以及观看校内外文化艺术活动，凭票根（或预约证明+场内自拍打卡）可加 5 分/次，上限 20 分。

（2）学生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文化艺术活动（视频拍摄、合唱、话剧等），可加 10 分/次；上述文化艺术活动作品获得省级及以上荣誉，主创人员可加 20 分。

2、文化艺术比赛分值（D2）

文化艺术比赛最加 40 分，文化艺术比赛主要包括校内外组织的歌曲、舞蹈、演讲、书法及绘画等活动，发表文化艺术作品主要包括

在校内外书刊、报纸、杂志、新媒体平台等发表作品。加分细则见下表。

表12 核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文化艺术类竞赛加分表

分类	项目名称和等级	评分	最高限分
文化艺术类竞赛	全国一等奖	40	40
	全国二等奖	33	
	全国三等奖	27	
	省级一等奖	33	
	省级二等奖	27	
	省级三等奖	20	
	校级奖项	13	
	院级奖项	7	

3、发表文化艺术作品（D3）

表13 核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发表文化艺术类作品加分表

发表文化艺术作品	国家级报刊、杂志、新媒体平台	20	20
	省部级报刊、杂志、新媒体平台	15	
	校级刊物、新媒体平台	10	

上述加分均可兼得，但不应超过加分上限。发表的非诗歌类文章应在 800 字以上（新闻除外）。参与心理文化节校级活动并获奖（一/二/三等奖），按照校级奖项计算，分别对应 20/16/12 分。

（五）劳动实践素质积分（S5）

劳动实践素质主要考察学生在实践中养成劳动习惯，崇尚劳动、尊重劳动。包括学生社会工作、社会实践及志愿活动。包括学生社会工作加分 E1、社会实践加分 E2 和志愿服务及劳动加分 E3， $S5=E1+E2+E3$ 。

1、学生社会工作加分（E1）

学生社会工作分值满分为60分，校级学生组织的成员由各归属工作指导部门负责考核并计算分值；各学生社团成员由所在社团挂靠单位负责考核，校团委负责统筹；院系学生组织的成员、各班级学生干部由各院系负责考核并计算分值。

学生社会工作考核分个人自评、指导教师评价和考核工作小组评价三个环节：

（一）个人自评：学生对照学生社会工作考核测评指标，对学生社会工作进行自我考核，填写学生社会工作考核打分表，将材料提交给学生组织考核工作小组。

（二）指导教师评价：指导教师对照学生社会工作考核测评指标，对所指导学生组织每名学生的学生社会工作进行考核，填写学生社会工作考核打分表，将材料一并提交给考核工作小组。

（三）考核工作小组评价：考核工作小组对照学生社会工作考核测评指标，对所有成员的学生社会工作进行考核，填写学生社会工作考核打分表。

考核分值=个人自评×20%+指导教师评价×40%+考核工作小组评价×40%。考核工作小组根据量化分值的计算方式对每名学生的考核结果进行汇总核算，经公示无异议后，报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审核。

表14 学生社会工作考核打分表

学号	姓名	个人 自评 (0-20分)	指导教 师评价 (0-40分)	学生组织学生社会 工作考核小组评价 (0-40分)	总计	学生组织排 序		学生社会工 作测评分值
						X/XX	%	

考核结果分为“优秀”“称职”“不称职”3个等次：

（一）“优秀”是指综合表现突出，出色履行职责，圆满完成工作任务，成绩显著，考核分值在前40%（含）为“优秀”，学生社会工作分值=对应最高加分值×1.0。

（二）“合格”是指综合表现好，认真履行职责，较好完成工作任务，考核分值在40%~100%为“合格”，学生社会工作分值=对应最高加分值×0.9。

（三）“不合格”是指综合表现达不到职责要求，或者在某个方面存在严重问题、出现重大错误，学生社会工作不予加分。

学生社会工作考核每学年进行一次，考核的时间区间接学年为标准。以一学年为任期标准进行考核评分，满一学期不满一学年者加分减半，不满一学期者不加分。根据所在学生组织和具体承担工作，学生社会工作考核对照学生干部加分表计算分值。

学生如果在团委、院系及多个部门同时参加考核，只计最高分，不重复加分；注重全方位评价，如学生在多个部门考核，在某一个部门出现不合格的情况，由院系综合比对后审慎做出考核结论。

表15 核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学生干部加分表

		学生组织、社团名称																				最高加分值								
		校学生会	校研究生会	校团委各部	大学生艺术团	院系学生会	院系研究生会	年级、班级干部	广播台	大学生调研中心	国旗护卫队	新长城自强社	大学生通讯社	融媒体中心学生记者团	教学信息中心	大学生自我服务委员会	大学生心理学会	职业发展协会	蓝之焰青年志愿者协会	红十字会	大学生治安服务队		校友工作志愿者协会	大学生自我管理服务委员会	党建与思政研究室	研究生创新发展中心	研究生新媒体中心	大学生创业协会	其他社团	
学生社会工作分值	执行主席	执行主席				兼职辅导员																							60	
	主席团成员	主席团成员	主要负责人	总团主要负责人	执行主席	党支部书记	主要负责人	主要负责人	主要负责人	主要负责人	主要负责人	主要负责人	主要负责人	主要负责人	主要负责人	主要负责人	主要负责人	主要负责人	主要负责人	主要负责人	主要负责人	主要负责人	主要负责人	主要负责人	主要负责人	主要负责人	主要负责人	主要负责人	55	
	部门主要负责人	部门主要负责人	负责人	分团主要负责人 总团负责人	主席团成员	主席团成员	班长、团支书	负责人	负责人	负责人	负责人	负责人	负责人	负责人	负责人	负责人	负责人	负责人	负责人	负责人	负责人	负责人	50							
	部门负责人	部门负责人	分中心主要负责人	分团负责人 总团部门负责人	部门主要负责人	部门主要负责人	党支部委员	部门主要负责人	部门主要负责人	部门主要负责人	部门主要负责人	部门主要负责人	部门主要负责人	部门主要负责人	部门主要负责人	部门主要负责人	部门主要负责人	部门主要负责人	部门主要负责人	部门主要负责人	部门主要负责人	部门主要负责人	部门负责人	45						
			分中心负责人	总团部门负责人	部门负责人	部门负责人	班委	部门负责人	部门负责人	部门负责人	部门负责人	部门负责人	部门负责人	部门负责人	部门负责人	部门负责人	部门负责人	部门负责人	部门负责人	部门负责人	部门负责人	部门负责人	负责人	35						
	工作人员	工作人员	成员	成员	工作人员	工作人员		成员	成员	成员	成员	成员	成员	成员	成员	成员	成员	成员	成员	成员	成员	成员	成员	18						

注：社会工作加分仅限表中各项职务，班委会成员不含宿舍长。

2、社会实践加分 E2

社会实践分值满分为 20 分，省部级及以上优秀，可加 16-20 分；地市级优秀，可加 11-15 分；校级优秀，可加 7-10 分；院系级优秀，可加 2-5 分；参加但未获奖可加 1 分。

表16 核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社会实践加分表

项目	内容	加分
社会实践	省部级及以上优秀	20
	地市级优秀	15
	校级优秀	10
	院系级优秀	5
	参加	1

3、志愿服务及劳动加分 E3

志愿服务及劳动分值满分为 20 分，获志愿服务优秀的，可加 5-20 分；义务献血和志愿服务加分上限次数各不超过 3 次。

表17 核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志愿服务加分表

项目	内容	评分
志愿服务	省部级及以上优秀	20
	地市级优秀	15
	校级优秀	10
	院系级优秀	5
	参加学院认可的各类志愿服务活动	2
	义务献血	2

志愿服务：由学生居住地社区、居委会、村委会或其他志愿服务组织开具相关证明（盖章），并提供相关素材支撑，经学校及院系认定，班级评定后，可计入志愿服务活动，切忌弄虚作假，一经发现将取消评奖评优资格。鼓励学生参与不局限于校、院组织的志愿活动。

四、组织实施及工作要求

1、研究生综合测评每学年进行一次，以年级、班级为单位开展。论文等科研成果的积分周期原则上为上一学年的9月1日至测评当年的8月31日。

2. 班级成立综合测评小组，小组由辅导员、班主任、党支部书记、班长、研究生代表等人组成，负责对全班同学进行集中评议，对自评结果进行统计汇总以及审核全班同学提交的个人材料，公示后将结果上报学院。

3. 学院成立由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任主任委员，分管研究生培养和思政教育的负责人、研究生辅导员和秘书、研究生导师代表和研究生代表等组成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组织和评审等工作。其中，研究生导师代表从各学科有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的导师中遴选产生，研究生代表从研究生全员中随机产生。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学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对本院系研究生综合测评结果进行复审，并将复审结果在本单位范围内公示一周，无异议后上报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4、参加测评的研究生，如事后被发现在评定过程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取消其当年及以后的评优评奖资格。已获当年各类奖学金、荣誉称号的，撤销其获奖资格，收回获奖证书和奖学金，并依据学校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学院和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将其行为记入个人诚信档案。

5、核科学与工程学院综合测评领导小组对本细则有最终解释权。

五、本办法自 2023 年开始实施。

核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3 年 3 月 8 日